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延遲刊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及  
董事會會議延期

本公佈乃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公佈，內容有關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

於全年業績的審計過程中，董事會知悉本公司審計師對涉及以下事項擬出具審計保留意見(「審計保留意見」)：(i)本公司審計師尚未收到應付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約為人民幣 13,327,000 元的審計詢証函；(ii)本公司審計師未能取得足夠合適證據，以滿足其對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約為人民幣 597,000 元的可收回性；(iii)本公司審計師未能取得足夠合適證據，以滿足其對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 47,000 元的可收回性；及(iv)本公司審計師尚未收到一家銀行的銀行結餘款項約為人民幣 473,000 元的審計詢証函(統稱為「審計事項」)。基於審計保留意見的觀點，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認為本公司應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採取主動措施解決審計事項，藉以移除審計保留意見。本公司管理層預計需不多於三個月解決審計事項。因此，董事會宣佈將會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至將於適當時候釐定之日期，但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定董事會會議及刊發全年業績之日期。

由於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本公司未能按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8A及18.49條之規定於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刊發其初步業績公佈及年報。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發佈有關全年業績之公佈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旭志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位執行董事：高旭志先生、宋政來先生、申健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艷女士、寧玲穎女士及邵慧芳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xccoe.com>刊登。

\* 僅供識別